第14講：公義生活（1）（箴16:1-22:16）

系列：箴言

講員：文惠

1. 箴16章

箴16:2首先指出人的心裡狀態。凡事都是要向神負責的，神所要的是一個有公義生命的人，能夠過公義的生活，因為神是公義的神（箴16:11）。

箴16:12-15，所羅門以君王的身分來勸勉下屬，這幾節經文稱為“君王的箴言”。

箴16:12，公義是國家堅定的重要根基。

整卷箴言書其實也指出了國位堅立的三個原則，重心都是在於“公義”這兩個字：

\* 第一個原則參箴25:5

\* 第二個原則參箴29:14

\* 第三個原則參箴20:28

箴16:13談到君王應有的品德，就是樂於接受忠臣的勸諫。

箴16:14-15則講到君王的兩個權柄，第一個權柄是王可以隨意因著自己的震怒而殺人，就像亞哈隨魯王對付哈曼一樣，（參斯7:5-10）。

第二個權柄是王的笑容使人得著生命，這和震怒是相反的。所羅門用王來作比喻，目的是使人對神產生敬畏之心，隨時儆醒過公義的生活。

箴16:18是箴言的中心節，希伯來人更加把這節經文看成是箴言中的箴言，指出一切的罪都是從驕傲而來的。（參箴18:12）。

箴16:19所羅門明白驕傲必招致失敗的道理，所以寧願心存謙卑和窮乏人來往。

箴16:32，怒氣是最難克制的。如果不治服己心，就像毀壞的城邑一樣，不能夠抵抗仇敵的功擊。

2. 箴17章

箴17:10，保羅教導我們，最要緊的是披戴基督，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情欲（加3:27，5:13），另外也要聽從教導。

箴17:19的“高立家門，乃自取敗壞”和當時的風俗有關係。原來，巴勒斯坦地的房門是非常矮小的，大約只有一米高，目的是防止阿拉伯人騎著馬進入院中，以致損壞了貨物。這裡的“家門”是預表嘴唇，表示大張嘴的，容易啟發爭端。

箴17:22告訴我們喜樂生活的重要性。

箴17:27-28，智慧人的兩種顯著的表現：第一是性情溫良，就是說性情柔和謙卑，平易近人；第二是寡少言語，在生活中不說長道短，只說造就人的話語，使別人從中得到幫助。

3. 箴18章

箴18:6-8，叫我們要謹慎口中所講的話語，以免一出口就引起爭端。經文稱呼喜歡搬弄是非、挑撥離間的人是“傳舌人”，這些人的言語最後是傷害人的。

箴18:13，處理事務的態度。參撒下16記載大衛和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的話。

箴18:16，有的人會引用這一節，指聖經贊成賄賂，這種看法是錯誤的。這裡所指的是他們的習俗，當時的人和長輩見面的時候，必須攜帶禮物表示尊重，這和賄賂是不同的。神是禁止賄賂的，（參出23:8）。撒上8:3更加指出賄賂屈枉正直。